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79,469	224,193
已消耗存貨成本		<u>(25,402)</u>	<u>(72,167)</u>
毛利		54,067	152,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113	12,124
員工成本		(36,968)	(91,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	(6,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8)	(22,7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2,6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2,6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412)	(15,2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85)	(7,28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2,100)	(14,473)
其他經營開支		(22,208)	(50,432)
財務成本	6	<u>(3,244)</u>	<u>(3,798)</u>
除稅前虧損		(5,160)	(50,713)
所得稅開支	7	<u>(135)</u>	<u>(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5,295)</u>	<u>(50,766)</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3.06)</u>	<u>(32.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295)	(50,76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27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1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004)</u>	<u>(50,8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97	27,894
使用權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3	2,969
遞延稅項資產		3,229	3,364
		<u>33,729</u>	<u>34,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72	5,779
應收貿易款項	11	596	3,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5	12,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344	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1	6,332
		<u>21,648</u>	<u>30,8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6,820	40,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87	38,4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771	60,644
租賃負債		8,231	21,1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589	—
應付稅項		444	312
		<u>157,642</u>	<u>161,088</u>
流動負債淨額		<u>(135,994)</u>	<u>(130,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265)</u>	<u>(96,000)</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8	620
租賃負債		3,839	5,528
		<u>4,887</u>	<u>6,148</u>
負債淨額		<u>(107,152)</u>	<u>(102,1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80	17,280
儲備		(124,432)	(119,428)
權益虧絀總額		<u>(107,152)</u>	<u>(102,1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二座16樓，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9號敬業工業大廈十一樓C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經合理預測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95,000港元。此外，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5,994,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107,152,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為約60,771,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4,88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60,771,000港元，其中約28,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約32,37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檢討及縮短報告間隔以及改進有關收回應收賬款之跟進措施；
- (iii) 管理層一直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
- (iv) 管理層一直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及
- (v) 董事申女士已同意不催繳本金約7,58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中式酒家經營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入</u>		
<u>按地區市場細分</u>		
– 香港及澳門	79,469	202,14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2,045
	<u>79,469</u>	<u>224,193</u>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79,469</u>	<u>224,193</u>

(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之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100% 股權及並無於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79,469	202,148	27,097	27,894
中國	<u>—</u>	<u>22,045</u>	<u>—</u>	<u>—</u>
	<u>79,469</u>	<u>224,193</u>	<u>27,097</u>	<u>27,89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 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042	1,730
銀行借款	2,184	2,068
其他借款	<u>18</u>	<u>—</u>
	<u>3,244</u>	<u>3,79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u>	<u>-</u>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u>135</u>	<u>53</u>
	<u>135</u>	<u>5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稅率為12%（二零二一年：12%）。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725	81,7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633</u>	<u>5,137</u>
	<u>35,358</u>	<u>86,844</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u>1,500</u>	<u>1,200</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5,295)</u>	<u>(50,76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172,800</u>	<u>156,38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596	3,739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u>596</u>	<u>3,73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2,368,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幾天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28	3,739
180日以上	<u>168</u>	<u>-</u>
	<u>596</u>	<u>3,739</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77	4,652
31至60日	281	3,090
61至90日	425	2,258
90日以上	35,037	30,534
	<u>36,820</u>	<u>40,534</u>

13.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1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	0.01	3,000,000,000	30,000
股份合併	—	(4,500,000,000)	—
		<u>500,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0	14,400
股份合併		(1,296,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新股		28,800,000	2,880
		<u>172,800,000</u>	<u>17,28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00,000	17,280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9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5,994,000港元及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107,152,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總額為約60,771,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4,881,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並因此可能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公司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令我們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i) 管理層缺乏充足支持性依據，包括來自放款人對 貴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的同意；(ii) 缺乏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實現改善的充足依據。因此，我們未能信納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屬適當。

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兩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六間全服務式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本集團關閉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此外，於二零二二財年第一季度，董事會經考慮維修成本、香港第五波 COVID-19 疫情以及消費者的餐飲習慣由堂食改為外賣，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租約到期後關閉銅鑼灣分店。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由於香港經濟低迷及市場情緒疲軟導致業績不佳，本集團進一步關閉新蒲崗分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間全服務式酒家，即灣仔分店、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7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24.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64.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關閉及出售若干酒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龍皇	56,389	71.0	139,017	62.0
龍璽	1,105	1.4	37,434	16.7
龍袍	21,975	27.6	25,697	11.5
皇璽*	—	—	22,045	9.8
總收益	<u>79,469</u>	<u>100.0</u>	<u>224,193</u>	<u>100.0</u>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出售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139.0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82.6百萬港元或約59.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56.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防疫措施收緊，尤其是香港政府對餐飲業務場所的堂食限制。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37.4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36.3百萬港元或約97.1%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環球貿易廣場分店（以龍璽品牌經營）租約到期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關閉。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25.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約14.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防疫措施收緊，尤其是香港政府對餐飲業務場所的堂食限制。

皇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零代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浦江名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皇璽品牌餐廳及於中國提供餐飲服務。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完成。因此，皇璽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產生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54.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52.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7.9百萬港元或約64.4%。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一致，約為68.0%，而去年約為6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2.1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8.3%至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3.1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為約37.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約91.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4.2百萬港元或約59.4%。該減少乃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的酒家數量減少以及香港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鑒於二零二二財年經濟轉差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COVID-19以及香港的防疫措施而發生重大中斷，本集團評估是否應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財年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5,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2.7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5.3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7.3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及付款鏈受到顯著影響，進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收賬期延長及貸款撥備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4.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16.6%至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經營的酒家數量較上一年度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50.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8.2百萬港元或約56.0%至回顧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較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所經營的酒家數量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15.8%至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應佔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虧損約50.8百萬港元。此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在減少經營開支方面所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前景

於二零二二財年，在COVID-19疫情的長期及深遠影響以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嚴格預防措施下，本集團致力於重振其業務。我們採取更靈活審慎的方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並戰略性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實現跨數種菜系的小規模餐廳經營，從而盡量減少固定成本及日常開支，以更高的靈活性應對市場狀況。

餐飲業務易受宏觀經濟及消費情緒以及消費者用餐習慣／偏好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組成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儘管二零二二財年疫情導致經濟放緩及市場情緒低迷，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較去年仍相對較高，本集團一直面臨在成本控制與所提供食品及服務的質量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為了在此等困難時期維持本集團業務，由於嚴格的防疫措施，管理層就租金優惠積極尋求與業主磋商，但大多數業主不願給予可觀的租金優惠。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隨著嚴格的COVID-19疫情政策放寬及邊境開放，整體經濟及市場情緒得到改善。加上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香港政府進一步派發消費券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全球宣傳活動，本集團相信餐飲業務市場將回暖上升。本集團亦推行積極的促銷套餐，推出一系列餐飲優惠及折扣以吸引食客，並預期其現有餐廳的前景將會好轉。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在經營業務時繼續維持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應變計劃，並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在成本與所交付食品及服務的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餐廳於二零二二財年關閉並出售，但本集團致力於經營餐廳業務，並將積極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以實現跨數種菜系的小規模經營，多元化現有的餐廳組合。

資本架構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60.8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一年：約6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於經濟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恢復後有所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4.1%（二零二一年：約274.8%）。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款抵押其價值約2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9百萬港元）的樓宇。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李志隆先生、古嘉文先生、徐裕嘉女士、竺永洪先生、劉佳峰先生及王俊霖先生（統稱「賣方」，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可能的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諒解備忘錄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24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3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1.2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除下列偏離事件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守則	所涉及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偏離的理由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陳先生」）擔任。	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於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後，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

SCTC024108/22及SCTC024109/22

勁有有限公司（「勁有」）（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從事酒家經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內容有關E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Evermax**」）的未繳差餉及宣傳費。Evermax正向勁有尋求合共約111,000港元。

Evermax已撤銷有關SCTC024108/22及SCTC024109/22的申索。

SCTC033210/22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通知，內容有關Corplink Consultatant Company Limited（「**Corplink**」）的公關及市場營銷項目。Corplink正向本公司尋求項目款項結餘合共12,000港元。

有關上述申索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披露。

勞資審裁處

LBTC91/2023、LBTC94/2023、LBTC184/2023及LBTC217/2023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勞資審裁處命令勁有支付索償人有關LBTC91/2023、LBTC94/2023、LBTC184/2023及LBTC217/2023分別約125,000港元、107,000港元、31,000港元及182,000港元。

勁有已安排支付有關款項，以期完結上述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4551/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 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Blooming**」）（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551令狀**」）。DCCJ4551令狀涉及 Blooming 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Blooming 於 DCCJ4551 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 (i) 合共 453,200 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 (iii) 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 Blooming 支付款項 453,200 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4705/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705令狀**」）。DCCJ4705 令狀涉及富比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富比於 DCCJ4705 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 (i) 合共 1,500,000 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 (iii) 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富比支付款項 1,500,000 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5268/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陳馮吳**」）（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5268令狀**」）。DCCJ5268 令狀涉及陳馮吳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陳馮吳於 DCCJ5268 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 (i) 合共 366,000 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 (iii) 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陳馮吳支付款項 366,000 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就 DCCJ4551/2021、DCCJ4705/2021 及 DCCJ5268/2021 而言，目前為止，已就該 3 個案件支付合共 400,000 港元。

DCCJ460/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作為被告人）作出最終判決，據此，龍皇酒家飲食須向穩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項 334,000 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該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完結。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 合共2,000,000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iii) 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支付款項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1225/202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啟港有限公司（「啟港」）收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法定代表人的要求還款信函，內容有關一筆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啟港及本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各自收到交通銀行（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1225令狀**」）。交通銀行於DCCJ1225令狀尋求對啟港及本公司頒令(i) 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合共2,117,469.59港元；(ii) 該款項利息；(iii) 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及(iv) 訟費。

本公司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本公司已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經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進一步磋商後，該案件已完結。

DCCJ2845/2022

啟港（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Sinogain Food And Oil Limited（「**Sinogain**」）（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2845令狀**」）。DCCJ2845令狀涉及原告人就已交付的貨物付款提出的申索。Sinogain於DCCJ2845令狀尋求對啟港頒令(i) 合共177,996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iii) 訟費。

啟港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其已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經與Sinogain就啟港付款事項進一步磋商後，該案件已完結。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有限公司（「**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運力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與穩健工程達成和解。

HCA15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啟港收到宇基國際有限公司（「**宇基**」）（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1557/2022令狀**」）。有關宇基提出申索的HCA1557/2022令狀涉及有關本集團於香港觀塘酒家的租賃、差餉及管理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啟港的代表律師向宇基提出和解建議以供考慮。雙方持續進行磋商，以期快速達成友好和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王靜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Mtafi Rachid Rene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及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已察悉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並提呈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及時發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

董事知悉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6.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7.2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60.8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百萬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有關該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導致出現上述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方面後，基於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計劃及措施之基準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就此而言，董事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已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適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意見及評估

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質疑（「不發表意見」）。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已評估當前的市況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及審慎營運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銀行磋商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以獲得必要的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探討於未來進行配售股份、供股等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並將由此籌集的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申太菊女士將提供財務資助予本公司，以履行本公司包括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等財務責任。此外，董事已充分考慮及討論未來18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並解決核數師提出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的問題。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6.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7.2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總額約為60.8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百萬港元。該等情況表明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儘管董事已努力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公司之持續經營作出不發表意見。

經計及本集團為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以及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計劃及措施之基準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評估及本公司為解決核數師有關持續經營的問題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經與董事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

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年報第66至6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持續經營評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布爾固德先生、崔志仁先生及Mtafi Rachid Rene 先生。